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公司2026年交警支队一二期红绿灯及车辆超速抓拍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第二次）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有意向的单位参加询比（比选）采购活动。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攀枝花市分公司2026年交警支队一二期红绿灯及车辆超速抓拍系统运行维护项目（第二次），BJCG-SCTT2026-13

1.2 采购人：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采购项目资金已落实，由采购人自筹

1.5 采购项目概况：预估不含税总价367.78万元，税率6%，含税金额389.86万元。

标段号	服务内容	不含税总价(万元)	税率(%)	含税总价(万元)
标段1	车辆超速抓拍系统运行维护	184.01	6	195.06
标段2	红绿灯系统运行维护	183.77	6	194.80
合计		367.78	6	389.86

1.6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本项目划分两个标段。

1.7 成交供应商数量及成交份额：

每个标段成交人数量为1个。本次采购兼投不兼中，允许供应商同时成交的最多标段数为1个。

1.8 本项目最高响应限价

设置最高响应限价：标段1不含税总价最高响应限价1840100元，标段2不含税总价最高响应限价1837700元，供应商不含税总价报价高于最高响应限价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标段1车辆超速抓拍系统运行维护，标段2红绿灯系统运行维护。详见技术规范书。

2.2 合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19日。

2.3 供货及服务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

2.4 质量要求或服务标准：符合采购文件中技术规范书要求。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依法设立：供应商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法律和财务上独立的法人或依法登记注册的非法人组织，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响应的，应提供所属法人针对本项目或覆盖本项目的经营事项的有效授权。同一法人下属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不同分支机构，不得参加同一标段响应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注：须提供合法有效的登记（或注册）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

3.2 业绩要求：供应商具有2023年1月1日(含)至比选公告首次发布之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累计业绩金额150万元(含)以上的类似业绩。

注：①类似项目业绩范围：交通信息化设施维护或调测项目；

②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包括项目名称、甲乙双方、采购内容、合同金额、合同有效期、签字盖章情况等），每个合同至少提供一张发票，且发票开具日期不早于合同签订日期或合同履行开始时间。发票请自行到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进行查验验证，若经评审委员会查验显示作废/红冲/不一致/查无此票等情形的均视为无效发票。（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合同中有明确金额的则以合同金额为准（固定金额或框架合同金额均可，累计业绩金额以签订的合同含税金额为准，合同中未能体现明确金额的需提供框架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发票（评审时以发票含税累计金额为准）。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

③若合同中包含其他无关业绩的，须提供属于本项目类似业绩范围内的证明材料，如订单、发票、供货单等。若所提供的合同或订单中无法明确看出标的属于本项目采购标的范围的，须提供其他证明文件进行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规范要求等；若合同主体为联合体的，须补充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其他

可证明各成员分工的证明资料。如证明文件模糊不清或缺失的，视为无效业绩。不提供、描述不清晰或无法证明属于同类业绩的，视为无效业绩。

④本项目供应商之间的业绩为无效业绩。

⑤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或合同履行开始时间为准（任意一个时间属于本项目要求时间范围均可），未明确规定合同签订时间和合同开始履行时间的，须单独出具能证明合同履行开始时间的证明材料（如甲方开具的盖章证明或甲方系统上的合同履行有效期截图等）。

⑥以上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3.3人员要求：标段1要求：项目管理人员1人、软件开发人员1人、硬件工程师1人、工程技术人员3人、特种作业人员至少1人（特种作业人员中可为1人同时具备两证，也可为2人分别具备电工作业、高处作业特种操作证）。

标段2要求：项目管理人员1人、交通规划师3人、硬件工程师3人、特种作业人员至少1人（特种作业人员中可为1人同时具备两证，也可为2人分别具备电工作业、高处作业特种操作证）。

注：①人员基本证明资料：须提供身份证扫描件，2025年9月(含)以后任意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缴纳社保主体名称应是供应商或其分公司或其总公司(母公司或子公司不认可)或与本单位签订有效的劳动合同扫描件，社保证明未明确具体月份的，必须有明确的起始时间和截止时间信息，否则不予认可)，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不予认可，且对应人员不纳入评审。

②电工作业人员应具有有效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或应急管理局或以上两部门下属的行政机构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电工作业-低压电工作业）证书。提供证件扫描件。

③高处作业人员应具有有效的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或应急管理局或以上两部门下属的行政机构颁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作业）证书，提供证件扫描件。

④标段内人员不可复用，标段间可复用。

3.4车辆要求：标段1：配备1台专项作业车、1台皮卡车、其他灵活用车2辆；**标段2：**配备1台专项作业车、其他灵活用车3辆。车辆在标段间可复用。

注：①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或在检验有效期内的12123检验合格标志电子凭证查询截图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须体现车辆所有人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分公司，原件备查；

②若为租赁车辆，提供车辆租赁合同扫描件及出租方的有效的车辆行驶证扫描件或在检验有效期内的12123检验合格标志电子凭证查询截图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租赁合同应在有效期内，租赁方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分公司，原件备查。

3.5控股管理关系：

(1)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或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响应。

(2) 供应商的股东全部为自然人，且完全一致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或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3) 供应商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公司董事长、公司副董事长、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会计师/公司财务总监）为同一人或存在交叉任职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标包或未划分标段/标包的同一采购项目的响应。

注：提供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比选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

3.6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4)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5) 在最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起)内有骗取成交、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的；

(6) 在最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起)内被判处单位行贿罪，且行贿行为与采购活动相关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7) 在最近五年(2021年1月1日起)内被判处合同诈骗罪的(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生效判决为准)；

(8) 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为准)；

(9) 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或四川省分公司)列入【全国/四川省】“禁止交易企业名单”的；

(10) 被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或四川省分公司)列入【交通信息化设施维护或调测项目】“中国铁塔【国家级或总部级/四川省级】供应商黑名单”，且本项目在禁止参与范围内的。

(11) 不同供应商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递交的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的。

(12) 供应商与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上游客户为同一企业，即具有相同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

(13) 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或四川省分公司)供应商分级评价中被判定为【交通信息化设施维护或调测项目】产品品类淘汰供应商(D级)，且处于禁止参与中国铁塔【全国/四川省】范围该产品类别新的采购活动有效期内的。

注：提供供应商承诺(格式详见比选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须自行到上述相关网站进行查询核实，采购人及评审委员会有权通过网络数据查验等方式进一步核实。

3.7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提供供应商承诺，格式详见比选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

3.8其他要求：

- (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 (2) 不得存在《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规范》中约定的禁止参与全国/四川省充分竞争领域新项目采购活动情形。
- (3) 本项目所要求的资质证书、业绩、人员等必须是供应商的（采购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
 - 1) 如分公司响应/投标，不得使用总公司的资质或者业绩；
 - 2) 如总公司授权分公司代表总公司响应/投标本项目，且投标/响应主体及合同签订主体为总公司的，总公司和分公司的资质、业绩、人员均认可；
 - 3) 如总公司授权分公司响应/投标本项目，且投标/响应主体及合同签订主体为分公司的，则总公司的资质、业绩、人员均不予认可；
 - 4) 有母公司、子公司关系的，其资质、业绩、人员等资料均不得通用。

资格审查说明：

1. 上述“负责人”以及“法定代表人”均指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主体资格证件上注明的人员。
2. 不满足初步评审其中任意一项的响应将被否决。
3. 采购人及评审委员会有权通过原件核查、第三方或网络数据查验等方式进一步核实响应文件中的相关信息。若供应商存在任何形式的弄虚作假行为或围标串标行为，一经查实，则将否决其参选资格，已成交的，还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供应商管理办法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和相应处罚。

4. 资格审查方法

本项目将进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凡未通过资格后审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5. 采购文件的获取

5.1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6年3月7日至2026年3月10日（北京时间，下同）。

5.2 采购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与响应的潜在供应商，请按以下步骤顺序进行操作，获取采购文件：

5.2.1 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进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登记申领。未在平台注册的供应商须先进行注册，注册方法详见本公告“【7】供应商注册及CA办理”。

5.2.2 完成注册后，供应商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平台进行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登记申领。首先点击左侧菜单“采购文件领取”模块，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然后点击右侧“查看/操作”按钮，填写项目联系人信息及开票信息，最后点击最下方“支付并下载文件”按钮购买及下载采购文件。支付方式详见5.3条款。

5.2.3 获取采购文件操作详见《新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5.3 比选文件费用：每套售价【300】元人民币（按项目收取，系统上须每个标段单独操作获取文件。供应商在电子平台上获取完成任意一个标段的比选文件后，在后续标段获取时无须再次交费（点击交费后系统会自动识别交费状态），但必须在比选文件获取时间范围内按需获取其余标段比选文件，未在系统获取比选文件的标段后续将无法参与响应），售后不退。比选文件款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线上支付”方式缴纳。

5.4 比选文件款发票事宜：比选文件款发票类型为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发送至供应商获取比选文件时填写的发票接收邮箱，请注意查收。

6. 响应文件的递交

6.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即响应截止时间）为：2026年3月17日09时00分。

6.2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通过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提交，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首先点击左侧菜单“我的项目”模块，在右侧列表选择对应项目及标段，然后点击右侧“查看/操作”按钮，最后点击左下方“响应文件递交”按钮进行响应文件递交。

6.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平台完成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供应商未在平台下载比选文件或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照要求加密的，将无法通过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及解密异常时的处理方式：

- (1) 当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异常时，供应商应及时联系平台技术支撑人员解决。
- (2)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失败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
- (4) 因供应商之外的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

(5)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递交失败的, 其应答无效。

7. 供应商注册及CA办理

7.1 平台注册

有意参与本项目响应的潜在供应商需完成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注册后, 方可申领本项目采购文件。

已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但忘记密码的潜在供应商, 请点击平台首页“忘记密码”按钮, 按照网页要求填写相关信息并上传相关文件, 重置密码。

未在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完成注册的潜在供应商, 请点击平台首页“新用户注册”按钮进行注册, 具体操作详见首页“操作手册”专区的《用户注册登录操作手册》。

7.2 CA证书办理

首次使用平台进行电子响应的潜在供应商须提前办理CA证书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和响应, 供应商请在比选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及时办理CA证书, 避免影响正常响应。数字认证证书(CA)企业投标证书350元/年, 售后不退, 证书自发售之日起365天内有效。已持有平台CA证书的供应商应确保CA证书在使用时有效, CA证书失效需重新申请。如在有效期内证书丢失, 可免费补办, 如为更换设备导致的补办, 补办费用为50元/次。

CA证书办理流程详见《新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 请选择“供应商”身份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 点击左侧菜单“操作手册”模块下载。

7.3 技术支撑联系方式

常规操作咨询及问题处理请联系客服电话: 4009005950(工作日9:00-18:00)。

联系支撑人员前请确认已认真阅读过操作手册。项目相关问题请联系本公告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

8.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应答文件开启在应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 地点为应答文件递交地点。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唱价会议, **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唱价会议的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全部开启后1小时内未在唱价记录表上进行签章确认、提出异议的, 视为默认唱价结果, 且对唱价过程无异议。**

9.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比选公告同时在中国铁塔在线商务平台(www.tower.com.cn)和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其他媒介转载无效。

10. 联系方式

采购人: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银木街19号

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15号楼2层

联系人: 康先生

联系人: 何倩文/张超瑞/张鹏程/邓利/罗海强/罗嘉/魏晓东/廖碧漪/李哲/祁明/滕文明

电话: 028-87381805

电话: 15982845946

电子邮件: \

电子邮件: heqianwen1112.zgtj@chinaccs.cn

异议接收方式: 登录中国铁塔电子采购平台(<https://ebid.chinatowercom.cn/>)后, 通过“我的项目-其他阶段-项目异议”模块提出或通过异议接收邮箱【heqianwen1112.zgtj@chinaccs.cn】提出。

监 督 部 门: 中共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诚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3月6日